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16: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监事汪秀林先生、杨伟国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

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有助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能够达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监事汪秀林先生、杨伟国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